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于華

電話：04-37061142

電子信箱：e-22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3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1 (A09030000E_11500137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377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大陸委員會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
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何佳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50012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大陸委員會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
23975589#5030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/02/06

